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雙主修修習規劃

112年11月8日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劃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碩士在職專班學生,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(修習第四學期前),經導師 (認輔導師)或指導教授同意,於校定行事曆期程,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 請修讀本學系同級為雙主修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依以下「甄選方式」進行審查,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四、修讀申請辦法:

- (一)採甄選制,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提出 申請。
 - (1)雙主修讀申請書
 - (2)歷年成績證明(含系排名)
 - (3)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

(二)甄選標準:

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%,或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(含)以上且無記過者。

五、招收名額: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,每年招收2名為原則,得不足額錄 取。

六、修讀本班別雙主修課程、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:

- 1. 應修畢本班別雙主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,包含: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,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 科目表。
- 2.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,除應符合前項規定,並應完成主學 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,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。主學系及加修學 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,學生仍須符合其規定。
- 3. 除修習科目外,其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須符合本班別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 習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七、修讀雙主修學生,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 之科目學分,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, 不得兼充,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